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簡報會

2006年3月6日

(I) 目的

- 向立法會簡報有關在香港成立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最新進展

(II) 背景

-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在2004年5月獲得通過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在2004年7月成立
- 存保會目前有5名委任委員及兩名當然委員，負責存保計劃的設立

3

- 《存保條例》在2004年5月獲立法會通過，就於香港成立存保計劃作出規定。根據《存保條例》成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將會為存款人提供每名存戶於每家銀行最高達10萬港元的保障，並藉此鞏固銀行體系的穩定。
- 一個獨立的委員會，其名稱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已於2004年7月成立，負責設立及管理存保計劃。
- 存保會目前有5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及兩名當然委員，分別代表金融管理專員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存保會委員名單

陳志輝教授	主席兼委員
卓文先生	委員
張偉榮博士	委員
艾志思先生	委員
藍利益先生	委員
金融管理專員(由金管局副總裁(銀行)代表)	當然委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常任秘書長代表)	當然委員

4

- 存保會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包括會計、銀行、消費者保障、破產法例、資訊科技及公共行政。金融管理專員由金管局副總裁(銀行)代表，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代表。

履行職能

-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存保會應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履行其職能
- 金管局已指派一名助理總裁及一組職員協助存保會。該助理總裁獲存保會授權以其總裁的名義為存保會工作
- 存保會亦聘請了其本身的法律顧問及賠款系統顧問
- 存保會於2005年10月向立法會提呈首份年報，該年報載有更詳盡資料

-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存保會應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履行其職能。這表示金管局是存保會的執行部門，處理有關存保計劃的日常管理工作，並就此接受存保會監察。這項安排可減低存保會在一般情況下的運作成本。
- 金管局已指派一名助理總裁及一組職員協助存保會。該助理總裁獲授權以其總裁的名義為存保會工作。金管局亦提供其他支援服務，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 存保會聘請了其本身的法律顧問就法律事項提供獨立意見，及賠款系統顧問以協助設立賠款系統及程序。
- 存保會已於2005年10月向立法會提呈首份年報，該年報載有有關存保會的資源安排的詳細資料

最新進展

- 存保會正就推出存保計劃進行必要的籌備工作
- 在過去**20**個月，存保會在各主要工作領域取得良好進展，詳見以下部分

6

- 在開始提供存款保障前，存保會有大量籌備工作需要完成。自**2004**年**7**月成立以來，存保會為成立存保計劃制定了一個為期兩年的工作計劃。在過去**20**個月，存保會在成立存保計劃方面取得良好進展。



(III) 主要籌備工作

1. 評估供款制度
2. 制定規管存保計劃運作的規則與指引
3. 賠款機制
4. 宣傳計劃
5. 其它

1. 評估供款制度

- 於**2005年12月**，計劃成員已提交首份「有關存款」申報表，而金管局亦已提供監管評級
- 可於**2006年**評估計劃成員應支付的供款額

8

- 存保會已設立一套制度，按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總額及金管局給予的監管評級等資料，評估供款。
- 於**2005年12月**，計劃成員已向存保會提交首份「有關存款」申報表，而金管局亦已提供計劃成員的監管評級。存保會已準備就緒，可於**2006年**評估計劃成員應支付的供款額。

2. 制定規管存保計劃運作的規則與指引

- 將向立法會提呈**3**套規則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 i) 支付供款規則
 - ii) 申述規則
 - iii) 維持資產規則
- 資訊系統指引

9

- 《存保條例》賦予存保會及金融管理專員權力，制定規管存保計劃運作的規則與指引。有關規則將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頒布，因此須提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 由存保會發出的兩套規則為：
 - i) 〈支付供款規則〉
 - ii) 〈申述規則〉
- 金融管理專員會負責發出〈維持資產規則〉。
- 存保會及金融管理專員現正落實有關規則，將於短期內提交立法會。
- 除上述規則外，存保會最近亦發出了資訊系統指引。
- 下文詳述該等規則及指引的詳情。

i) 支付供款規則

- 指明計劃成員向存保會支付供款及逾期費用（如有）的方式
- 已諮詢銀行業，只收到一些技術性意見

10

- 支付供款規則旨在指明計劃成員向存保會支付供款及逾期費用的方式。
- 原則上計劃成員須於存保會發出付款通知之日起計**21**日內支付供款。若計劃成員逾期支付供款，存保會會對有關計劃成員徵收逾期費用。
- 由於這套規則相對簡易直接，在諮詢過程中只收到銀行業提出的一些技術性意見。目前，規則草稿已接近完成。

ii) 申述規則

- 在本地分行展示存保計劃成員標誌
- 有關刊登成員身分及受保障存款廣告的限制
- 向客戶作出不保障聲明，並在客戶購買不受保障存款前先取得客戶的確認

11

- 申述規則旨在訂明及規管計劃成員就其成員身分以及存保計劃提供的保障範圍應作出的申述。存保會是在參考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的主要存款保險機構的做法後制定這些規則。
- 規則的主要內容如下：
 - 計劃成員須在其本地分行展示存保計劃成員標誌，讓公眾人士得悉它是存保計劃的成員
 - 若廣告的內容含有該計劃成員為存保計劃的成員或其提供的金融產品為受保障存款的成份，則有關成員身分或受保障存款的資料必須以指定格式列載：

「〔計劃成員名稱〕是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本銀行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該計劃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戶10萬港元。」
 - 此外，若廣告內容同時提及受保障存款和不受保障存款，計劃成員應清楚表明哪項產品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 在客戶購買不受保障存款產品前，計劃成員須向客戶作出不保障聲明，並取得客戶的確認他已明白該產品為不受保障存款，所以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ii) 申述規則

- 若原保存款不再受存保計劃保障(例如因為存款期延長至5年以上或存款人將存款作為信貸融資的抵押品)，計劃成員須通知客戶及取得其確認
- 業界及消費者委員會均同意有關原則

12

- 受保障存款有可能會因為其後銀行服務的章則與條款的修訂或銀行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成為不受保障存款(如存款期延長至超過5年，或存款人將其存於計劃成員的存款作為信貸融資的抵押品)。若出現這種情況，計劃成員須向客戶作出不保障聲明，並要求客戶予以確認。
- 存保會已就規則所包含的主要原則諮詢銀行業及消費者委員會，兩者大致上均同意所建議的原則。

iii) 維持資產規則

- 目的是規定有問題計劃成員須在香港維持足夠資產，以應付存款人的優先申索，從而減低存保會可能遭受的差額損失
- 具體列明金融管理專員可施加維持資產規定的情況

13

- 維持資產規則的目的，是授權金融專員可規定有問題的計劃成員在香港維持足夠資產，以應付存款人的優先申索(以每名存款人10萬港元為上限)。若清盤中可動用的資產不足以應付所有優先申索，存保會便有可能會因為計劃成員資產不足而承受龐大的差額損失(即從清盤人收回的資金不足以抵銷賠償予存款人的支出)。
- 一般而言，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計劃成員可能會無力履行其財務責任、中止付款予存款人或無力償債，或正以有損存款人的利益的方式經營其業務，金融管理專員便可能會施加維持資產規定。

iii) 維持資產規則

- 定明合資格資產類別及有關的折扣率
- 將於短期內就規則草稿諮詢業界

14

- 主要的合資格資產類別包括現金、黃金、證券、對認可機構的債權、股票、房地產、貸款及住宅按揭。折扣率由0%至50%不等，視乎資產的可變現能力以及質素而定。
- 將於短期內就規則草稿諮詢業界。

iv) 資訊系統指引

- 規定計劃成員以指定格式保存及提供資料
- 有助迅速決定補償金額及支付補償予存款人
- 將會進行測試以確保計劃成員遵守指引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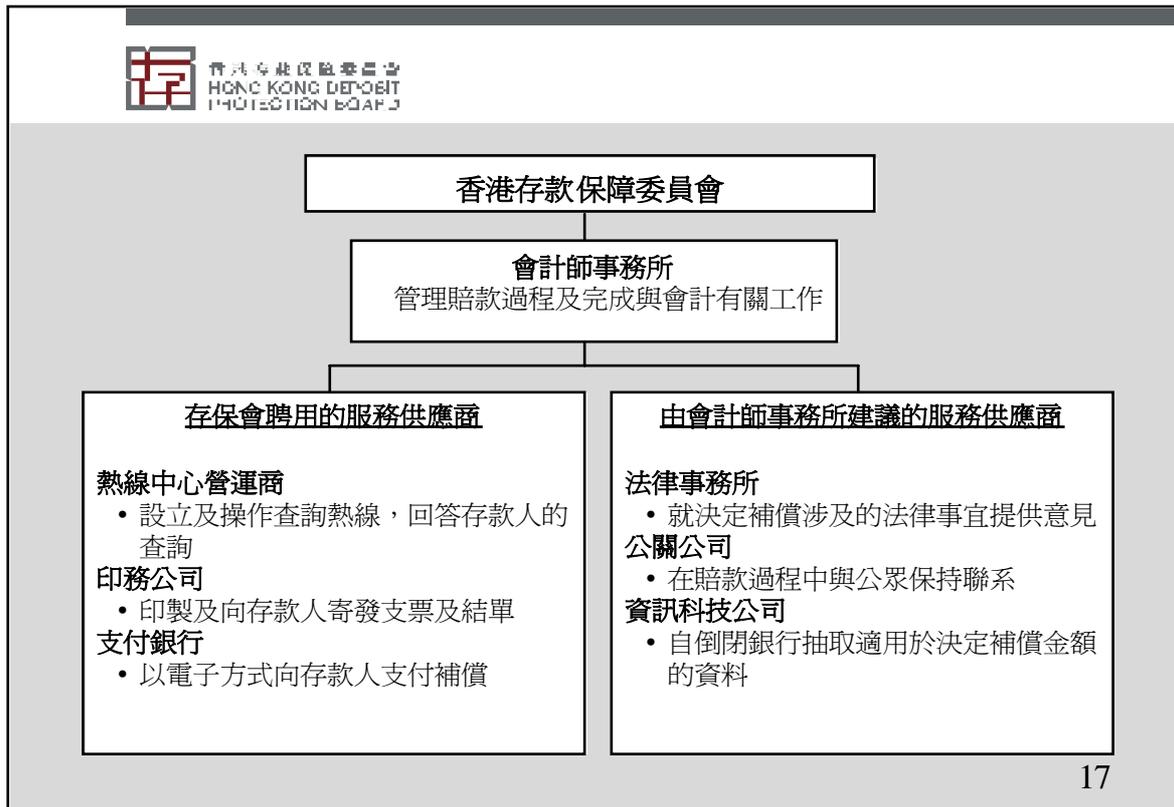
- 此指引要求計劃成員以指定格式保存及向存保會提供資料。此舉是確保存保會可迅速決定存款人的補償金額及向存款人支付補償。在諮詢業界後，存保會於2006年2月以指引形式發出有關規定。
- 為確保計劃成員遵守指引，存保會會進行模擬測試，查核存保會的賠款系統是否能妥善處理計劃成員提供的有關資料。

3. 賠款機制

- 賠款系統開發工作進展理想
- 賠款程序快將完成
- 從外匯基金取得備用融資，以確保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故時可迅速向存款人支付補償
- 已選擇協助進行賠款的服務供應商

16

- 為維持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信心，存保會必須能迅速向存款人支付補償。因此存保會現正開發賠款資訊系統，以確保能迅速決定補償金額及支付補償予存款人。賠款系統開發工作進展理想，現正進行用戶驗收測試。
- 存保會將會編製全面的賠款程序手冊，以列明主要的賠款程序及各項賠款活動。此舉可讓存保會連同所選出的服務供應商以有系統及有效率的方式履行發放賠款職能。
- 存保會已從外匯基金取得備用融資，以應付賠款程序中向存款人支付補償的流動資金需求。
- 如需賠款，存保會需要外部支援以履行其賠款職能。因此存保會需要事先物色合適的服務供應商，以確保一旦觸發賠款程序時，可有效率地進行有關賠款程序。



- 存保會在仔細研究過不同的賠款安排後，認為比較恰當的做法是預先聘請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由它以內部資源或它的承辦商網絡(須經存保會審批)提供賠款程序中所需的服務。
- 會計師事務所會作為牽頭賠償代理，負責管理整個賠款過程及向存保會建議合適的法律事務所、公關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 另一方面，存保會亦會指定一家熱線中心營運商、印務公司及支付銀行，以協助賠款程序的進行。

4. 宣傳計劃

- 確保存保計劃成效不可缺少的一環
- 正式推出存保計劃之前及之後進行連串宣傳活動
- 4至6個星期的電視及電台廣告
- 透過計劃成員分行網絡派發資料單張
- 在推出存保計劃後的兩個月期間內於大型商場舉辦展覽
- 持續進行宣傳活動，確保公眾人士充分認識存保計劃

18

- 存保計劃要有效鞏固銀行體系的穩定，有賴公眾對計劃的信心。公眾必須充分了解存保計劃的好處及限制，存保計劃才能有效發揮其應有作用。
- 宣傳計劃的目的是讓公眾知道存保計劃的推行，以及提高公眾對計劃的認識。宣傳計劃會在正式推行存保計劃前展開。
- 電視及電台廣告將會持續4至6個星期，強化存保計劃已開始提供存款保障的信息。
- 透過計劃成員的分行網絡派發資料單張，向公眾提供有關存保計劃更詳細的資料。
- 在推出存保計劃後的兩個月期間於大型商場和地鐵站舉辦展覽。
- 存保會會制定長期策略，確保公眾人士充分認識存保計劃

5. 其他

建議修訂《存保條例》附表1及4：

- 附表1：澄清對結構性產品在存保計劃下的處理方法
- 結構性產品是否符合存款的定義須按個別情況而定，因此會增加營運成本及容易令客戶混淆
- 大部分結構性產品均並非存款。即使結構性產品符合存款的定義，持有人多數是大額存款人

19

- 存保會因應在成立存保計劃的過程中汲取的經驗，建議修訂《存保條例》附表1及4。
- 修訂附表1，主要是為了澄清結構性產品在存保計劃下的處理方法。
- 結構性產品為複雜的金融產品，其回報會因應某項金融資產的表現、金融指數升跌或指定事件有否發生(如某家公司有否拖欠還款)而定。典型的例子是股票掛鈎票據、信貸掛鈎票據、反向浮息票據及累計價內浮息存款等。
- 存保會曾尋求法律意見，研究結構性產品是否符合「存款」的法律定義，以及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所得到的法律意見指出結構性產品是否構成一項存款及是否因此而受存保計劃保障，須參考有關產品的條款並按個別情況而定。因此，計劃成員要識別某項結構性產品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並正確地將有關資料知會客戶，將會涉及高昂的營運成本。有關在《存保條例》下結構性產品是否得到保障的不明朗因素，對存保會及公眾來說都不理想。
- 根據存保會進行的一項調查，市場上現有的結構性產品大多並非存款。即使有些結構性產品是存款，但這些產品的持有人大都是大額的存款人。

5. 其他

- 建議初期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均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令銀行及存款人清楚明白
- 將需要非常明確的申述配合
- 業界及消費者委員會同意規定結構性產品不受保障，但須不時作出檢討

20

- 存保會亦注意到可在《存保條例》下獲得補償的結構性產品的總額 (即符合存款定義及存款總額不超過十萬港元) 偏低。
- 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後，存保會認為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均不受存保計劃保障，可令銀行及存款人清楚明白此等產品在存保制下的處理手法，而又不會影響存保計劃發揮鞏固銀行體系穩定的作用。
- 存保會會要求計劃成員向購買結構性產品的客戶明確申述有關產品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並要求客戶予以確認。
- 業界及消費者委員會同意存保會提出規定結構性產品不受保障的建議，但須因應結構性產品市場的發展狀況定期作出檢討。

5. 其他

觸發檢討的基準：

- 在銀行持有本金掛鈎或利息掛鈎產品而其個人總存款結餘為10萬元或以下的存款人人數佔香港存款人總數的3%或以上
- 在銀行持有上述其中一類結構性產品而其個人總存款結餘為10萬元或以下的存款人人數佔香港存款人總數的2%或以上
- 存保計劃已推行24個月

21

- 存保會就有關檢討定出了一套量化的觸發基準：
 - 在銀行持有本金掛鈎或利息掛鈎產品而其個人總存款結餘為10萬元或以下的存款人人數佔香港存款人總數的3%或以上
 - 在銀行持有上述其中一類結構性產品而其個人總存款結餘為10萬元或以下的存款人人數佔香港存款人總數的2%或以上
 - 存保計劃已推行24個月
- 若檢討結果顯示不保障結構性產品會明顯地影響存保計劃的成效，存保會便會將結構性產品列入受《存保條例》保障的產品之內。

5. 其他

- 附表 1 及 4：改善存保計劃運作的雜項修訂
 - 在評估供款時讓計劃成員可無須剔除某些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
 - 澄清首年供款將會按時間比例評估
 - 指定若該年的10月20日為公眾假期，計劃成員應申報在之前一日的存款狀況

- 存保會亦會提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改善存保計劃的運作。
- 為評估供款，每名計劃成員都須每年一次匯報其於10月20日有關存款的狀況，而有關存款不包括豁除人士(如計劃成員的關連公司)持有的存款。部分計劃成員表示識別由某些豁除人士(如計劃成員的附屬公司的人員)持有的存款額所需的成本，可能會高於它們因此而節省向存保會支付的供款。為減輕申報負擔，存保會建議賦予計劃成員一定程度的靈活性，在申報有關存款總額時讓計劃成員可無須剔除由該成員及其關連公司的人員持有的存款。
- 目前《存保條例》對於若存保計劃在年中開始運作，首年供款是否可按時間比例評估的規定並不清晰。因此建議作出相應修訂。
- 為評估供款，《存保條例》指定10月20日為決定每名計劃成員應支付的供款額、目標基金規模及存款保障基金結餘的日期。然而，計劃成員表示若10月20日為公眾假期，將難以申報有關存款總額。為解決這個問題，存保會建議若10月20日為公眾假期，計劃成員應申報在緊接10月20日之前的營業日的存款狀況。

(IV) 前瞻

- 預期將於未來**6**個月內完成餘下的工作
- 若一切順利進行，將於**2006**年下半年內開始提供存款保障

23

- 預期將於未來**6**個月內完成餘下的工作，若一切順利進行，將於**2006**年下半年內開始提供存款保障